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5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落實及加強學生騎乘自行車安全教育，以降低自行車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及課餘時間騎乘自行車之安全，請務必落實旨揭教育宣導，使學生具備相關認知及反應能力，並應於自行車裝備足夠(如佩帶安全帽、反光板、車鈴等)之情況下始能騎乘自行車上路，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。各校如有宣導人員之需求，請洽本局終身學習科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學務處

102/09/18 12:23



1020006836

無附件